

污水厂进出水口在线维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盐城市大丰区玖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1、巡查及时

（1）远程巡检服务(1次/日)：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电话联系甲方确认生产与治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如全部正常则可能为标的设备异常，立即安排人员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2）检查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3）检查取样系统、内部管路是否清洁通畅，必要时进行清洗。

（4）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5）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试剂有效期和余量，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和添加。

（6）如有电极法测量的设备，须检查设备标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冲洗。

（7）清洁取样系统管路、内部管路、各类探头。

(8) 清洗各设备内部计量单元、反应单元、加热单元、检测单元。

(9) 检查各设备电磁阀、泵、电极、探头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

(10) 检查各设备活塞、密封圈、内部导管、连接头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

2、上传精准（电路、通讯）

(1) 负责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

(2) 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查看仪器设备、数据采集仪及上位监控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3) 检查各设备转换参数、曲线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其中水质在线监测仪须在现场按照仪器操作规范进行一次校准。

3、故障排除

(1) 甲方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乙方指导下做简易处理，比如关闭电源、清理泄露试剂等，以防止意外发生。乙方服务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节假日须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

(2) 对于一般故障（如：流路堵塞、密封泄露、阀失灵、死机等），服务人员应在到现场 6 小时内或自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修复。

(3) 对于严重故障（如：控制系统故障、关键部位损坏等），服务人员应在到现场 24 小时内或自故障发生起 72 小时内修复。发生严重故障的设备经维修后，必须对其按照仪器操作规范要

求进行校准和校验，确认其检测性能完全恢复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4) 对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排除故障或有甲方于自动监控设施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正常运行的，须安装备用设备。（备用设备由乙方提供）。

(5) 在发生数据异常或设备故障后 12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所在地县、市级环境保护部门书面报告并抄送甲方（传真件有效，如需甲方加盖公章，甲方应据实加盖）。

4、台账齐全

(1) 检查各设备校准记录，其中水质在线监测仪须在现场进行一次样品或质控样校验，校验结果应符合规范指标。

(2) 维护台账档案：日常巡检记录、故障维修记录、日常校准记录表、日常校验记录表、易耗品及配件更换记录等。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设备易损件、故障配件 2000 元以下的供应和更换由乙方提供；设备易损件、故障配件 2000 元以上的供应和更换由甲方提供。

2、收集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乙方协助处理。

3、站房环境清洁，各类辅助设施检查，保障设备所需的温度、湿度等正常工作环境，站房等辅助设施出现异常甲方及时修复。

4、甲方购买监测监控设备应向乙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药剂配置说明、常用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参考清单、设备操作或者设置密码、机柜备用钥匙等标的物附件；站房备用钥匙或者备用门禁卡。



5、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公共工程费用，所需水、电、气、通讯、站房防火防盗设施、站房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费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结算方式：运维服务费为 48.2 万元（2 年），结算方式为年度支付。

第四条 合约终止：乙方未能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终止，并且退换剩余费用（按月计算：最后一次维护月份的下一个月开始）；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把应付的维护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有关本合同的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有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传真件有效。

甲方 (盖章)	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盐城市大丰区致庆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扬中市油坊镇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城 东新区南环路6号万佳 城市广场11幢807室
委托 代理人	陆博海 黄伟	委托 代理人	蔡华勇
电话	13952978855	电话	13805290786
开户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支行
账号		账号	402020100100154787
税号		税号	91320982MAE1XT9E4X

第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1：

序号	排口	服务设备名称型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总排口	COD 监测仪朗石 Photo Tek 6000	运维	年	2	23500	47000
			比对	次	24	500	12000
2		氨氮监测仪朗石 Photo Tek 6000	运维	年	2	23500	47000
			比对	次	24	500	12000
3		总磷监测仪朗石 Photo Tek 6000	运维	年	2	23500	47000
			比对	次	24	500	12000
4		总氮监测仪朗石 Photo Tek 6000	运维	年	2	23500	47000
			比对	次	24	500	12000
5		PH/水温监测仪 P33A1NN	运维	年	2	2000	4000
6		流量计	运维	年	2	1000	2000
	比对		次	2	1000	2000	
7	水质采样仪 ZSC-VIB	运维	年	2	10000	20000	
8	数据采集仪 HT6008-G	运维	年	2	2000	4000	
9	进水口	COD 监测仪朗石 Photo Tek 6000	运维	年	2	23500	43000
10		氨氮监测仪朗石 Photo Tek 6000	运维	年	2	23500	47000
11		总磷监测仪朗石 Photo Tek 6000	运维	年	2	23500	47000
12		总氮监测仪朗石 Photo Tek 6000	运维	年	2	23500	47000
13		PH/水温监测仪 XFP10S106	运维	年	2	2000	4000
14		数据采集仪 HT6008-G	运维	年	2	2000	4000
15		流量计	运维	年	2	1000	2000
16		水质采样仪 ZSC-VIB	运维	年	2	10000	20000
		合计					482000.00
备注：1、以上全费用单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必要费用、1%税金、利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							